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桃園機場發生多起超高車輛肇事案，重申桃園機場園客運
區為大貨車禁行路段，請協助向用路人宣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11.12.28 字第 111100293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收文章	112年元月3日
	總號 005

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承辦人：朱國隆
電話：03-2735388
傳真：03-2735322
電子信箱：african@mail.taoyuan-airport.com

3204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業字第1111002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機場發生多起超高車輛肇事案，重申桃園機場園客運區為大貨車禁行路段，請協助向用路人宣導1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桃園機場發生多起超高車輛誤闖機場事件，重申桃園機場園區客運區為大貨車禁行路段，如有特殊通行需求，請洽本公司申請。
- 二、另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措施公告國道2號機場端至大園交流道路段為國道高速公路禁止通行大貨車路段，且進入機場客運區之道路沿路皆設有「未經核准大貨車禁止進入機場」及車輛限制高度標誌，請貴單位協助向用路人宣導注意，避免受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
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總經理 范孝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各處)主管決行

董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